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國姓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4443南投縣國姓鄉石門村國姓路26
7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鄭雅之

電話：049-2721002#153

傳真：049-2722164

電子信箱：gse020@guoshi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所社會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國鄉社字第114001769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陳本鄉修正「南投縣國姓鄉喪葬慰問金發放辦法」公告、
令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各1份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

副本：本所社會課

鄉長 邱美玲

